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2,602,283.46 元，合并口径净利润 1,303,939,701.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9,839,970.74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

配利润为 3,191,230,693.71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46,108,466.72 元。

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提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预计 76,172,683.15 元，分红率 9.7333%。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2,545,412.52 元。2025 年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预计 148,718,095.67 元，中期分红率为 19.003%。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合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